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

03 聲 請 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魏哲家

06 代 理 人 林耀琳律師

07 被 告 LEI MING (中文名：雷鳴)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賴苡安律師

13 徐宏昇律師

14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
15 24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准許聲請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訴訟。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LEI MING(下稱被告)經臺灣新竹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
21 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重製營業秘密罪，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22 法第66條第3項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臺灣積體
23 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為瞭
24 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
25 見，以維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26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準用刑事
27 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8 66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29 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
30 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
31 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年度偵緝字第933、934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 24號審理中。被告本案被訴罪名為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 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重製營業秘密罪，核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罪。聲請人於日前具狀聲請參與訴訟，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均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118頁），本院復斟酌本案情節、聲請人為被害人兼告訴人、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法官 李郁屏

法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奎彰